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35 期（总第 731 期）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35期

（总第731期）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1）

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1）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东鲁粮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方式处置事宜的批复（鲁政字〔2020〕227号）……（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20〕232号）……（1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48号）……（1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齐鲁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49号） …… （21）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规范》和《山东省再生育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人口家庭字〔2020〕7号） …… （26）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人口监测统计服务管理意见》的通知（鲁卫人口家庭字〔2020〕8号） …… （29）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防空地下室工程面积计算规则》的通知

（鲁防发〔2020〕5号） …… （32）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鲁防发〔2020〕6号） …… （34）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发〔2020〕12号） …… （36）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实施标准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0〕7号） …… （40）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 （4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35, 2020 (Serial No. 731)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December 20, 2020

Contents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cre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 336) …… (1)

Rules on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 of Shandong Province …… (1)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king Financial Contributions to Shandong Luliang Group with Use Rights of Certain State-owned Land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LUZHENGZI〔2020〕No. 227) …… (11)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vestment of Shan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LUZHENGZI〔2020〕No. 232) …… (12)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Further Reviewing and Standardizing Fees Charged by Industrial Associations and Business Chambers(LUZHENGBANZI〔2020〕No. 148) …… (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ublishing the List of Qilu Chief Technicians of 2020 (LUZHENGBANZI〔2020〕No. 149) …… (21)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Work Regulations on Birth Registration Services in Shandong Province and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view of Giving Birth to Another Child in Shandong Province(LUWEIRENKOUJIATINGZI〔2020〕No. 7) …… (26)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Opinions of Service Management of Community－level Population Survey and Statistics in Shandong Province(LUWEIRENKOUJIATINGZI〔2020〕No. 8) …… (29)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Office of Civil Air Defens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ules of Calculating Area of Basement Projects of Civil Air Defense in Shandong Province(LUFANGFA〔2020〕No. 5) …… (32)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Office of Civil Air Defens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egulations of File Management of Civil Air Defense Project Construc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LUFANGFA〔2020〕No. 6) …… (34)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Local Finan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centive Funds for Risk Compensation of Talent Loans in Shandong Province(LUJINJIANFA〔2020〕No. 12) …… (36)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tandards of Modern Logistics Companies of Medicine in Shandong Province(LUYAOJIANGUI〔2020〕No. 7) …… (40)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 (44)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6 号

《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 2020 年 10 月 13 日省政府第 8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李干杰**

2020年11月12日

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重要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四）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历史文

化街区、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六）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七）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以及政府内部事务管理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结合本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报决策机关研究确定，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年度决策事项目录包括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六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规定。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公开原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第七条 决策机关应当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机制，加强决策智库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决策信息化水平，并对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并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决策机关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拟定、执行和后评估等工作。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应当纳入本地法治政府建设规划，作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的内容和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决策启动

第十一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

项建议的，交有关主管部门研究论证；

（二）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建议提出单位组织研究论证；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议案、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主管部门研究论证。

对前款决策事项建议进行研究论证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第十二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以下简称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

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承办单位确定后，相关职能发生变化的，由继续行使该职能的单位作为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结合实际拟定决策草案，可以自行起草，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合法性初审意见书；在审查过程中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意见。

拟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草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拟定有关或者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决策草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进行成本效益分析预测的，应当形成分析预测报告。分析预测报告包括基本信息和来源、分析预测方法和过程、分析预测结论及其对决策事项的影响等内容。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涉及决策机关所属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等单位的职责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意见，并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以及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必要时可以报请决策机关有关负责人协调。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决策事项对社会和

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第十八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社交媒体、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增强公众参与效果。

第十九条 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第二十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内容包括决策草案及其说明、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等。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一条 以座谈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并将决策草案等材料于召开座谈会3日前送达与会人员。

第二十二条 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召开听证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二）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决策事项存在重大分歧的。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15日前公告下列事项：

（一）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二）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

（三）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时间、方式。

第二十四条 与决策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听证会。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听证参加人，利害关系人代表一般不少于听证参加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申请参加听证会的人数较多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

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7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二十五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进行：

（一）听证记录人查明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宣布听证会纪律；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

介绍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会内容；

（三）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四）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五）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听证会记录制作听证报告，作为决策机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听证报告包括召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听证参加人的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对有关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用事业、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民意调查的方式，了解社会公众对决策事项的意见，并形成民意调查报告。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无利害关系的民意调查机构等第三方机构进行民意调查。

第二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地听取和记录各方面的意见，不得只听取、记录赞成意见，不得漏报、瞒报反对意见。

第二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公众参与的情况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三十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第三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参与论证的专家应当包括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以行业专家为主。参与论证的行业专家、专业机构，其专业特长应当与决策事项相符合，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代表性。决策事项涉及多个专业领域的，应当选择相应领域的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

参与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 5 人；对涉及面较广、争议较大或者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决策事项，参与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 7 人。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专家库，也可以使用上级行政机关的专家库。

专家库专家可以从行业主管部门、教

育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有关企业等单位中遴选。

专家库建立单位应当建立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专家遴选聘任、诚信考核和退出等机制。

第三十三条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从下列方面对决策事项进行论证：

（一）必要性；

（二）科学性；

（三）决策的出台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

（四）决策实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生产安全、财政经济等方面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及可控性；

（五）其他需要论证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复杂程度和时间要求等情况，给予专家、专业机构合理的研究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并提供论证所需的资料。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并按规定获得合理报酬。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对论证意见负责，并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通过适当方式向专家反馈论证意见采纳情况，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开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三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第三十七条 风险评估单位可以就决策事项的下列风险进行评估：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社会安全事件的情形；

（二）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害或者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三）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不良影响的情形；

（四）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带来重大政府性债务、导致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的情形；

（五）舆情风险，包括可能产生大范围的严重负面评价的情形；

（六）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第三十八条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

程序进行：

（一）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方法与步骤等。

（二）开展调查研究。采取舆情跟踪、抽样调查、会商分析、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对受决策事项影响较大的单位、有特殊困难的群体进行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

（三）全面分析论证。对收集的相关资料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查找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四）确定风险等级。根据分析论证情况，确定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风险等级。

（五）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十九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二）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三）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

（四）风险评估结果；

（五）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六）其他需要载明的内容。

第四十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调整决策草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提交决策机关。

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请同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决策承办单位就涉及的某些重大问题征求意见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予以指导，但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送审申请书；

（二）决策草案；

（三）包含制定背景、必要性和形成过程等内容的起草说明；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目录及文本；

（五）部门会签意见；

（六）合法性初审意见书；

（七）进行合法性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程序的，应当提供有关书面材料；未履行有关法定程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理由。

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送，补送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第四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四）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第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并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书面审查；

（二）必要的调查研究；

（三）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开展前款第二项、第三项工作以及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论证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按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协作配合。

第四十五条 对合法性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司法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超越决策机关法定权限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建议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二）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补正程序；

（三）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相应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审查的基本情况；

（二）合法性审查结论；

（三）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法律风险的，说明理由、明示法律风险，并根据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或者补充；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审查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四十八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

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提请讨论决策草案的请示；

（二）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三）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五）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六）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的，同时报送审查的有关材料；

（七）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八）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条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决策承办单位作决策草案说明；

（二）会议组成人员发表意见；

（三）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发表意见，作出同意、原则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五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或者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 决策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八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五十三条 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单位应当承担的任务及责任进行分解。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定期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不得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

第五十四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漏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

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政务新媒体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相关单位应当对意见建议进行记录并作出处理。

第五十五条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决策机关、决策执行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

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决策机关可以作出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决定；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

决策机关依法作出停止执行、中止执行的决定或者修改决策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第五十六条 依法开展决策后评估的，应当评估下列内容：

（一）决策实施的结果与决策目的是否相符；

（二）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三）实施对象对决策的接受程度；

（四）决策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程度；

（五）决策实施带来的影响和可预期的长远影响。

第五十七条 承担决策后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应当在完成评估工作后，及时向决策机关提交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过程和方式；

（二）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三）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四）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建议。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经评估需要停止执行或者修改的，由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决策执行定期报告、调查复核、情况通报、责任追究等制度，将决策执行情况纳入本级政府督查工作范围，加强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决策承办单位、司法行政部门、决策执行单位等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依法规范管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决策程序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

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六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十二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省人民政府此前发布的有关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2020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将山东鲁粮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方式处置事宜的批复

鲁政字〔2020〕227 号

省国资委：

你委《关于山东鲁粮集团有限公司将部分划拨土地作价出资有关问题的请示》（鲁国资产权字〔2020〕60 号）收悉。现

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山东鲁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粮集团）符合条件的部分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由省政府作价出资，注入鲁粮集团，相应增加鲁粮集团的国家资本金。

二、你委要督促、指导鲁粮集团做好与有关部门及相关市、县（市、区）政府的衔接协调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土地资产评估、处置、确权登记等有关手续，加强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好土地资源。

三、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县（市、区）政府要从大局出发，积极配合，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做好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等相关工作。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日

（2020年11月3日印发）

SDPR－2020－0010003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政字〔2020〕23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9日

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原则、资金投向和方式等应符合《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

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政府投资条例》和本办法及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计划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项目储备情况和年度工作任务，编制政府投资计划。其中，发展改革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其他有关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本行业、本领域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项目计划。

第六条　政府投资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绩效目标、资金安排方式等事项。

第七条　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

第八条　政府投资计划编制完成后，应当及时下达，同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政府投资计划应当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由计划编制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三章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条　除国家和省政府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般按照“谁出资、谁审批”的原则，由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审批；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由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审批或核定。

第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获取作为唯一身份标识的项目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使用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重点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对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评价的事项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对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在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按规定附具以下文件：

（一）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办理的情形除外）；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节能审查意见；

（五）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从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建设方案合理性、经济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应当明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编制投资概算，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深度，且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在申报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时，应当按规定附具以下文件：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二）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书及相关技术文件；

（三）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从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发展改革部门报告，发展改革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可以延长审批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规定时限要求。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批准并向项目单位出具批复文件，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2年。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应当出具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

第二十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时，一般应当由中介服务机构、具有相关职能的单位或专家进行评估评审。评估评审意见应当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

评估评审费用由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承担，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的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评审工作。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评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列入国家和省相关规划的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简化报批范围的，可以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内容。

（二）对于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建设标准明确、技术方案简单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简化报批范围的，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其中，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不改变土地用途、总投资500万元以下的，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只审核概算并下达投资计划。

（三）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进行审批。合并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应当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四）国家及省政府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落实资金或者明确资金来源。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一律不得批准实施。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四条　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推行代理建设制度，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完成本办法规定的审批决策程序，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建设地点变更、建设规模超过原初步设计批复规模10％以上的、建设内容作较大调整的，应当在实施前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由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概算调整方案，落实资金来源，并附具与调整概算有关材料，报原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全周期管理，报建事项办理、竣工验收、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整合和完善现行政府投资项目各审批事项，加快推行“并联办理、联审联办”，提高审批效率。

第三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政府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通过在线平台或政务服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依法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和维修改造项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规定严格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国家和省政府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4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进一步清理规范我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针对突出问题，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全面规范和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减轻企业负担，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我省“少高优强”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二、严格管理责任，健全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关于清理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提升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的工作要求，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管理办法。

（一）省发展改革委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政策相关组织实施，统筹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

（二）省民政厅持续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组织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严格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指导督促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自身建设，在年度报告、换届备案、随机抽查等工作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三）省市场监管局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明码标价、依托行政机关强制收费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四）省财政厅加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会费票据的开具。

（五）省审计厅依法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审计监督。

（六）山东省税务局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涉税收入监管，确保依法纳税。

（七）各业务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要认真履职尽责，落实管理责任，对未脱钩、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业务活动加强指导和监管，杜绝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政影响力乱收费问题。按时完成本领域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任务，坚决防止虚假脱钩。

（八）各市、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署要求，加强对本地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监督指导。

（九）各行业协会商会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强化行业自律，努力为企业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助力企业减负，促进行业发展。

三、强化工作落实，确保清理规范工作取得实效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明确的任务要求和时间节点，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组织做好本地、本领域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抽查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协调，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示范作用，带头自查自纠，合理设定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

（一）开展自查整改。各业务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组织本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全面开展收费情况自查自纠，暂不能明确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由民政部门负责组织。2020 年 11 月底前，各行业协会商会完成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收费情况自查，认真填报表格（见附表 1、2），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对清理规范后的收费情况进行公示。

（二）强化抽查检查。12 月 15 日前，各业务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完成本领域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填报表格汇总工作，形成自查情况书面报告，报送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附电子版光盘）。2020 年 11 月－2021 年 2 月，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行业协会商会自查情况，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对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开展抽查检查。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培训，总结推广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自治、服务企业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健全各级减轻企业负担举报机制，畅通“12315”“12345”举报平台和山东社会组织网等投诉举报渠道，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违法违规案例，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切实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

2021 年 2 月底前，各市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将本地、本领域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统一汇总后报省政府。（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　张在友，0531－86191675，zhangzaiyou@shandong.cn；省民政厅　杨秀芹，0531－86117113，sdmzsgj@shandong.cn；省市

场监管局　金梅，0531－88527625，jinmei@shandong.cn）

附件：1. 自查整改情况表

2.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4日

附件 1

自查整改情况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分类	内　　容	自查情况
会费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是否有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利用“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并收取会费、阻碍退会、只收费不服务或重复收费、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会费标准是否经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	
经营服务性活动	是否有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等收费活动、付费订购有关产品刊物、开展具有一定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是否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	
法定职责或政府委托事项	是否有未经批准利用法定职责增设行政事业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继续或变相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是否因承担政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的事项违规收费，开展与业务主管单位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事项，公开接受政府委托或授权的事项及相关办事流程、审查标准、办理时限、政府拨付经费等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是否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是否在《全省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中；是否超出规定活动地域和业务范围；是否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评选过程透明；是否向评选对象收费或变相收费、违规冠以“中国”“全国”“国际”“山东省”“全省”或其他类似字样	
职业能力评价活动	是否变相开展职业资格认定，颁发的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使用“中国”“全国”“山东省”“全省”“职业资格”“人员资格”等字样或国旗、国徽标志；按要求承担相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是否收取除考试、鉴定费外的其他费用	
其他	是否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信用中国”网站及协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性质、标准及依据和服务内容等信息；是否有强制市场主体为协会赞助、捐赠及收费项目多、标准高、使用不透明问题	

附件 2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元）	减免情况		2019 年收费金额（万元）	2020 年 1—9 月收费金额（万元）	备注
								2019 年	2020 年			
1												
2												
3												
4												
……												

填表说明：

收费依据：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或者自主确定。

收费项目：根据行业协会商会实际名称填写，如：会费、信息咨询费、代理服务费等。

收费性质：包括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接受捐赠。

减免情况：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或协会主动减免的收费，包括收费项目、标准和减免金额。

（2020 年 11 月 4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齐鲁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4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齐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5〕233号）规定，经逐级推荐、选拔，报省政府批准，现将2020年度齐鲁首席技师名单（149名）公布如下：

肖国成	济南龙祥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张子安	济阳元首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焦　峰	山东银鹰炊事机械有限公司
亓　萌	山东泰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聂培斌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亓秀昌	山东华冠智能卡有限公司
王永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韩　师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高爱民（女）	济南阳光大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赫　静（女）	济南市技师学院
逄明春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厂
王振国	青岛市光明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胶州分公司
孙秀华（女）	青岛市爱心大姐服务有限公司
杜　勇	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公司
李　洋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于海滨	青岛昊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加鹏	青岛海尔洗涤电器有限公司
文　静（女）	博山城西内画张艺术品商行
孙　帅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张泰铭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范金梅（女） 淄博金捷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徐德孝 山东淄博饭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　卫 淄柴机器有限公司
王希友 淄博市技师学院
郑　聪 枣庄技师学院
蒋　猛 枣庄市沃丰水泥有限公司
亓　功 山东龙基石业有限公司
申巧红（女）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
王建军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孙　江 东营联合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贾学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地面工程维修中心
马卫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井下作业中心
李安训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张秀红（女） 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吴秀玲（女） 东营职业学院
孙明智 龙口通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刘昭涛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刘宇翔 山东贵金黄金有限公司
康晓坤（女） 山东中矿集团有限公司
吴训忠 山东康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陈建龙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
包淑圣 烟台工贸技师学院
孙秀平 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肖永杰 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
王奕翔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王新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王　楠（女）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安丘市供电公司
郭　洋 山东工业技师学院
丁玉香（女） 昌乐县高级技工学校
颜世昕 曲阜孔府家酒酿造有限公司
任宪礼 山东红太阳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宗　珂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张龙飞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温艳保 山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长征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鱼台县供电公司
刘　涛 泰山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贵伶（女）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泉城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
王丽军	东平杰鑫热力有限公司
王方凯	泰安技师学院
王培亮	威海虹润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汤晓非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
华玉波	山东台依湖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朱昌刚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于海游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张永宽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
刘　洋	山东乡村之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滕召峰	日照北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郭春力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超远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蔺中运	山东沂沭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王善卿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郯城县供电公司
王　超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岐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尹　郑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张延峰	古贝春集团有限公司
刘立新	山东富士制御电梯有限公司
陈延林	山东信发化工有限公司
王立栋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李玉涛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冯　新（女）	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韩　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
王太敏	山东天工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金胜举	聊城市技师学院
郭冬梅（女）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吴立国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索延波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
张承阳	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
王志平	滨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姜　超	菏泽黄河河务局供水局鄄城供水处
孟凡培	花冠集团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李　超	菏泽工程技师学院
刘启凤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成武县供电公司
王均才	郓城盛源酒店有限公司
孟盼生	曹县技工学校
苏贵勇	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赵　莹（女）	巨野县技工学校
张进军	济南市平阴县玛钢厂
孔超范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李　卫	博山山头李伟艺术陶瓷工作室
王　峰	淄博康乾琉璃艺术品制造有限公司
王志强	青岛海恒丰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许向洋	滨州黄河河务局供水局
聂海涛	济南黄河河务局供水局
崔淑林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
李永强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徐永海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
刘　起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潘业涛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港机分公司
赵国锋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王万松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板带厂
张　波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　勇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仁普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王小波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庄煤矿
房丽丽（女）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张　玲（女）	山东益寿堂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赵胤然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德水	山东银座泉城大酒店有限公司济南鲁商国奥城分公司(银座颐庭大酒店)
化晨冰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
贺兴旺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高唐县供电公司
卢永丰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仲积峰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杜永进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郝建广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井下作业中心
张延辉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上官德安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
程卫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张颂国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胜利发电厂
杨德刚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任海涛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刘明春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卷烟厂
孙培苹（女）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　峰	山东鲁信天一印务有限公司
马广省	山东鲁烟莱州印务有限公司
梁　萌	花冠集团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郭　贝	淄博东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韩庆申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李怀玉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俊民	济南索菲特银座大饭店
张　磊	济南舜耕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李金明	青岛渔夫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王耀村	龙福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海林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宋丽娜（女）	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　强	青岛中烹协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杨恭利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房信军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栾虔勇	青岛市技师学院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5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SDPR－2020－0230009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规范》和《山东省再生育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卫人口家庭字〔2020〕7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和《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关于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及再生育审批服务制度的有关规定，保障群众的生育权益，我委制定了《山东省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规范》《山东省再生育审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2月9日

山东省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规范

为方便群众办理生育登记，制定本规范。

一、登记对象

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我省户籍人口、夫妻双方均为外省户籍在我省长期居住且已办理居住证，符合《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第一个或第二个子女的夫妻，自主安排生育子女的时间，实行免费登记制度。

二、登记机构

乡镇（街道）卫生健康服务机构办理。

三、登记流程

（一）提交材料。夫妻双方有效身份证明。生育后登记的，提供该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二）办理登记。现场打印《生育登记服务承诺书》（附件1），当事人填写确认后，现场打印发放《生育登记服务手册》（附件2）或通过健康山东微信公众

号获取。证明材料缺失的，待补齐后予以办理。

（三）其他情况。登记对象不能到现场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委工作人员持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办理。亲属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四、工作要求

严格落实首接负责等制度，登记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受理，不得擅自设定前置和附加条件。主动公开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规范，接受社会监督。

本规范自 2021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本规范自施行之日起，原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印发〈山东省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规范〉的通知》（鲁卫指导发〔2016〕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生育登记服务承诺书
2. 生育登记服务手册

山东省再生育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公民合法生育权益，根据《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

（一）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我省户籍人口、夫妻双方均为外省户籍在我省长期居住且已办理居住证的。

（二）对本省居民涉外生育，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及归国华侨和出国留学人员的生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依法进行再生育审批，也可委托乡镇（街道）开展再生育审批。

第四条 符合《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再生育需求的夫妻，再生育的受理和审批责任界定如下：

（一）在已纳入我省服务管理县级区域内居住的已婚育龄夫妻，由服务管理地乡镇（街道）卫生健康职能部门受理，县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二）我省服务管理的夫妻离开服务管理地县级区域，在居住地申请办理生育证的，由居住地乡镇（街道）卫生健康部门予以受理。并于受理当日通过山东省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将申请通报给该夫妻服务管理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该夫妻服务管理地在接到通报后 2 个工作日内需

对生育申请进行审核，并将最终审核结果通过信息系统向受理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对审核符合条件的，受理地予以发证。

（三）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我省户籍人口尚未纳入我省服务管理的，由居住地乡镇（街道）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同时纳入服务管理，按程序审批。

（四）夫妻双方均为外省户籍在我省长期居住，如要求在我省办理再生育审批，由居住地乡镇（街道）卫生健康部门受理，按程序审批。此类情况可不纳入我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五）夫妻一方户籍地在外省，另一方户籍地在我省且已纳入外省服务管理的，如在我省长期居住的，由居住地乡镇（街道）卫生健康部门受理，按程序审批；不在我省长期居住的，由我省户籍地乡镇（街道）卫生健康部门受理，按程序审批。

（六）对我省管理的育龄夫妻，持有外省生育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经审核婚育情况属实且生育证件合法有效的，予以认可。

第五条 申请人办理再生育审批时，需提交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山东省再生育申请审批表》（附件1），以及具有《条例》规定的特殊情形之一的证明材料（附件2）。

第六条 审批程序。

（一）受理。乡镇（街道）卫生健康部门现场审阅有关材料，对符合《条例》规定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通过系统上传申请人证件及证明材料；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情形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对不符合《条例》再生育条件规定的，告知其不予受理的理由；需进一步核实情况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审核。审批机构对申请人婚育情况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三）发证。审批机构对符合再生育子女条件的当事人批准生育后，由受理地发放生育证。

第七条 按照《条例》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再生育其他情形，由县（市、区）级经市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后，按本办法第六条程序办理审批。

第八条 补证。符合再生育条件，妊娠前未申请办理生育证的，应及时补办生育证；生育证申请过程中生育的，予以补办；生育后一般不再办理。

第九条 再生育受理、审批部门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或通报批评。

（一）设置其他前提条件，乱收费、增加本办法规定之外的证明材料或程序，

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审批发证的；

（二）违反《条例》规定办理生育证的；

（三）扣押、损坏、遗失当事人身份证件等办证材料和生育证，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条 对隐瞒婚育事实或骗取获得再生育资格的当事人，撤销生育证，并进行批评教育。

第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问题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9日。本办法自施行之日起，原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印发〈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指导发〔2016〕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山东省再生育申请审批表
2. 再生育审批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 山东省生育登记电子证

（2020年12月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0－0230010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人口监测统计服务管理意见》的通知

鲁卫人口家庭字〔2020〕8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的有关要求，促进出生人口、育龄妇女等人群服务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我委制定了《山东省基层人口监测统计服务管理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2月9日

山东省基层人口监测统计服务管理意见

为全面做好新形势下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统计服务管理工作，明确服务管理责任，提高统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意见。

一、服务管理对象

人口监测统计服务管理对象是指在本行政区内具有中国国籍（除现役军人外）的常住人口。常住人口包含户籍人口、户籍待落人口和居住在我省6个月以上已办理居住证的人口。

二、服务管理内容

（一）应用山东省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已婚和有生育现象育龄夫妇档案。

（二）核实上报婚姻、孕情、生育、收养、避孕、迁移、流动、奖扶、特扶、死亡等变动信息。

（三）办理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

（四）开展人口动态监测。

三、服务管理职责

按照标准统一、覆盖全面、便民共享的原则实行常住地统计管理，开展人口监测服务管理工作。乡镇（街道）负有卫生健康工作职能的机构负责本区域的统计工作，村（居）以及实行法人责任制的单位为基本统计单位。

（一）单位管理

单位管理对象是指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或已签署劳动合同的女职工。单位负责建立育龄妇女档案、审核并向所在乡镇（街道）报送育龄妇女信息，实施统计服务管理；村（居）对未实行法人责任制单位管理的育龄妇女信息进行采集（审核），并报所属乡镇（街道）实施统计管理。

（二）村（居）管理

对本区域内的服务管理对象实施统计管理。

（三）灵活就业、无固定工作单位已婚育龄妇女（含有生育现象的育龄妇女）

1. 属常住人口的，在女方常住地实施统计服务管理；

2. 对于常住地不能固定（6个月及以上）的，由女方户籍地实行服务管理；

3. 特殊情况不能协商解决的由上一级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解决。

（四）其他情形

1. 未婚人员。未婚生育妇女应纳入育龄妇女管理，生育双方均有婚史或无婚史，所生子女由抚养方统计管理；一方户籍为省外的，由我省户籍地方管理；共同抚养的按上述（一）、（二）、（三）条进行

统计管理；对于一方已婚、另一方未婚的，由女方统计管理，对于男方已婚的，生育情况须在男方家庭信息中体现。

2. 涉外人员。涉及港、澳、台同胞以及归国华侨、出国、留学人员的生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 现役军人配偶。男方为现役军人，女方为非现役军人的，由女方单位统计管理；无单位的，由女方常住地统计管理。

4. 离婚、丧偶育龄妇女。管理地和户籍地不一致，且在管理地长期居住的，仍由原管理地进行统计管理；离开原管理地的，由女方常住地实行统计管理；女方居住地不能长期固定的，由女方户籍地实行统计管理。

5. 送（寄、收）养人员。送（寄）养的随亲生父母统计出生。收养孩子原籍明确的，送（寄、收）养人管理地分别作出生和收养统计上报；原籍不明的，由收养人管理地按收养上报并纳入出生统计。

上述其他情形以外的，经当事人对其婚育情况书面承诺后，纳入统计管理。

四、管理服务地变更

常住人口以乡镇（街道）为区域，流动人口以县（市、区）为区域界定职责。育龄妇女单位、常住地或户籍地发生变化的，统计管理地应及时变更。

（一）省内变更

1. 原管理地发生变化的，由新管理地（迁入地）直接进行网上变更，落实统计服务管理责任。

2. 涉及再生育审批未及时变更婚育信息的，原管理地应在收到信息后 2 个工作日内变更夫妻双方婚姻信息，由常住地在 2 个工作日内主动迁入并纳入管理补齐现婚育信息后，按程序进行再生育审批；对于居住地不能长期固定的，由女方户籍地执行以上操作。

（二）跨省变更

1. 跨省迁出人员。常住地发生改变的，由管理地变更标注，不再进行统计管理；户籍虽迁出，常住地不变的，仍由原管理地进行统计管理。

2. 跨省迁入人员。需提供原计划生育管理单位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由常住地纳入统计管理。

五、服务管理所需材料

（一）育龄妇女统计管理

对首次纳入管理的，应查验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或有效离婚证明。对迁（婚）入的育龄妇女，当事人无法全部提供有效证明的，可由当事人对相关事项予以承诺后办理。

（二）出生信息统计上报

以法定证件为准。户籍证明、《出生医学证明》或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分娩实名登记证明、亲子鉴定证明、《收养登记证》等。

六、本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本意

见自施行之日起，原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印发〈山东省计划生育基层统计管理意见〉的通知》（鲁卫指导发〔2016〕3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育龄妇女信息管理规范〉的通知》（鲁卫指导发〔2016〕4号）同时废止。

附件：常用统计指标解释

（2020年12月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0－0420004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防空地下室工程面积计算规则》的通知

鲁防发〔2020〕5号

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强防空地下室建设管理，规范防空地下室各类面积指标计算，现将《山东省防空地下室工程面积计算规则》印发你们，请按照如下要求抓好落实。

一、设计单位在编制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在“总说明”或“建筑说明”中列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防护面积”“口部外通道面积”和“掩蔽面积”等4项指标。

二、审查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时，未列出上述4项面积指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视为报送资料不全，待补充列出上述4项面积指标后，再予以受理审图。

三、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情况对防空地下室工程的各项面积指标进行复核，并在竣工测绘成果中予以标明。

四、本通知自2021年1月3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月2日。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

山东省防空地下室工程面积计算规则

一、建筑面积＝防护面积＋口部外通道面积。

二、防护单元建筑面积：与第一道防护门（防密门）、第一道防爆波活门相连接的临空墙、外墙外边缘和防护单元隔墙中线形成的建筑面积；在防护单元内，战时无法使用且仅供平时使用的设备房间不计入防护单元建筑面积。防空地下室防护面积为各防护单元建筑面积之和。

三、口部外通道面积：

1. 防空地下室战时主要出入口设在汽车坡道内或位于普通地下工程内时，通道的计算宽度为战时同时使用的出入口的防护门（第一道防密门）宽度之和的最大值，通道的计算长度按汽车坡道中线水平投影长度或战时通行路线的最短距离计算；战时作为主要出入口使用的室内楼梯间面积应计入口部外通道面积内。位于地面建筑地下室内直通且独立为防空地下室战时使用的次要出入口应计入口部外通道面积。

2. 独立为防空地下室战时使用的通风竖井、物资提升井、设备吊装井、位于室外的楼梯式出入口及其附属通道应按照自然层计入口部外通道面积。

3. 汽车坡道的敞开段部分不计入口部外通道面积。

4. 口部外通道面积不应与防护单元建筑面积重复计算。

四、名词解释：

1. 辅助面积：工程最后一道密闭门（战时汽车库内为防护密闭门）以内的生活设施、设备设施等辅助房间（如厕所、风机房、泵房、水库（箱）及楼梯间等）所占用的净面积。

2. 使用面积：指防护单元建筑面积中扣除建筑结构所占面积后的面积。

3. 掩蔽面积：供人员、物资、车辆使用的有效面积。其值为防护单元建筑面积扣除结构面积和下列各部分面积后的面积。

（1）口部房间、防毒通道、密闭通道面积；

（2）通风、给排水、供电、防化、通信等专业设备房间面积；

（3）厕所、盥洗室面积。

（2020 年 12 月 4 日印发）

SDPR－2020－0420005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鲁防发〔2020〕6号

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为进一步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档案管理工作，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全省人防工程建设实际，制定了《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人防工程建设档案在人民防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等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人防工程的建设档案管理工作，本省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和管理单位，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人防工程建设档案是指从工程项目提出、立项、审批，到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前期准备、施工、监理、验收等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并应归档保存的文字、图纸、声像等各种形式的信息记录，是人防工程

建设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权属登记管理的基础依据，是工程项目平时使用、维护管理、进行科学研究和战前平战转换、保障战时防护效能的重要技术资料。

第四条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是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档案管理的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管理人防工程档案。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对人防工程建设档案业务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各人防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建设档案的资料形成、整理归档、妥善保管和提供利用等工作。建设单位形成的人防工程建设档案，在满足建设单位自行保存和报送城建档案等工作需求的同时，必须按本规定要求，向市、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人防工程建设档案。

第六条 早期人防工程建设档案由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建档和管理。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组织力量对早期人防工程进行详细调查和测绘标图，将尽可能收集到的文件、图纸和资料整理归档。

第七条 人防工程建设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长期两种，应做到档案内容齐全、资料完整、数字准确、安全保密、查找方便。

第八条 人防工程建设档案的密级应与工程档案密级一致。

第九条 人防工程建设档案的保存环境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条 全省人防工程建设档案按照《人防工程建设档案分类大纲》（见附件1）实行统一分类。单建人防工程按照《单建人防工程文件归档内容》（见附件2）整理归档。防空地下室工程按照《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文件归档内容》（见附件3）整理归档。早期人防工程按照《早期人防工程文件归档内容》（见附件4）整理归档。

第十一条 人防工程档案经人防部门验收合格后，出具人防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人防工程档案经人防部门验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整理档案。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建设文件的整理、归档及人防工程建设档案的验收与移交除应符合本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1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鲁防发〔2015〕1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人防工程建设档案分类大纲
2. 单建人防工程文件归档内容
3.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文件归档内容
4. 早期人防工程文件归档内容

（2020年12月4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0－0440005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金监发〔2020〕12号

各市党委组织部，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银保监分局：

现将修订后的《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
2020年11月30日

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鼓励各市积极引导银行机构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更好地支持和服务高层次人才和其长期所在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设立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以下简称“省级奖励资金”)。为加强省级奖励资金高效、规范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贷”是指由合作银行提供,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专门用于高层次人才或其长期所在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的无抵押、无担保信贷产品。“人才贷”产品需经各设区市(以下简称“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在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并按要求开展“人才贷”业务的银行机构。

第四条　“人才贷”贷款对象范围由各市自行确定。其中纳入省级奖励范围的“人才贷”贷款对象,为享受山东省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政策人才或其长期所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不含青岛市)。

第五条　各市要自行建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市级风险补偿资金”),专项用于合作银行开展“人才贷”业务形成不良贷款的损失补偿。贷款风险补偿额原则上不低于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的70%。

第六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根据工作成效,对各市产生的纳入省级奖励范围的“人才贷”,按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一定比例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30%。

第七条　针对同一高层次人才或其所在企业,“人才贷”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同一高层次人才在多家银行机构贷款,“人才贷”贷款余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多个高层次人才任职同一企业,该企业“人才贷”贷款余额限额按照每个高层次人才1000万元计算,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超过限额部分将不进行风险补偿和奖励。

第二章　合作银行的条件和责任

第八条　合作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合规经营；信贷审批流程先进，风险防控能力强；服务效率高，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符合“人才贷”条件的信贷产品。

第九条 合作银行应精准对接人才和人才企业实际需求，积极开发金融产品，简化手续优化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做好融资服务，防范贷款风险。

第十条 合作银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以及不符合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发放贷款发生的损失不属于风险补偿奖励范围。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应及时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业务情况，未在规定时限内报送情况或审查未通过的贷款将不作为风险补偿奖励对象。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操作程序

第十二条 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将经认定的“人才贷”业务情况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在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及时向认定贷款属于“人才贷”业务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于收到申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完成补偿资金发放工作。合作银行可将补偿资金直接冲抵本金损失。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不能将同一笔贷款重复申请其他省级政府部门的风险补偿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申请省级风险补偿奖励资金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项目已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认定并已按时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对合作银行在申请年度内提出的风险补偿申请已按期审查通过，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及时到位，补偿比例不低于相关规定；

（三）对项目审查严格、认定准确；

（四）在申请年度，“人才贷”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能够有效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第十六条 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于每年7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7月至本年度6月期间（以下简称“申请年度”）拟申请省级奖励资金的项目汇总并经第三方机构审计后，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奖励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财政厅向各市拨付资金。

第十七条 申请省级奖励资金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联合出具的申请报告；

（二）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申请情况汇总表（附件1）；

（三）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2）；

（四）“人才贷”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及认定文件；

（五）贷款合同（复印件）；

（六）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证明文件和相关凭证；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省级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放的补偿资金不视为对合作银行到期贷款债权的代偿，合作银行对已补偿的不良贷款可继续行使债权。在收回贷款本金之日起10日内，合作银行将收回的扣除主张债权所支出相关费用的资金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市级财政，市财政按相应比例返还省级财政。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或借款人弄虚作假或合谋骗贷、套取风险补偿的，取消合作银行资格并通报处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追回资金，并返还省级奖励资金。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条　省委组织部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指导各地做好人才认定工作；省财政厅负责省级奖励资金的筹集与拨付；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对各市提出的奖励申请进行审查，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奖励意见，监督、指导各市规范做好风险补偿工作；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督促引导，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再贷款条件的“人才贷”，及时对相关贷款全额给予再贷款支持；山东银保监局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人才贷”业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适度放宽“人才贷”不良容忍度，实现对金融机构加大人才金融服务的正向激励。各级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地方金融监管、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工作沟通、政策协调和信息共享，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用。

第二十一条　各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修订贯彻落实办法。鼓励将“人才贷”贷款对象扩大到市、县级人才工程入选者或其所在企业。支持有条件地区探索以“人才身价”作为授信依据发放“人才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

附件：1. 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申请情况汇总表

2. 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申请表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0－0500004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实施标准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0〕7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各检查分局、各直属单位：

《山东省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实施标准》已经省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30日

山东省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实施标准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药品现代物流企业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鼓励药品现代物流发展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药品现代物流是指应用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和采用自动化仓储设备、技术，通过降低药品物流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药品物流管理和作业的规模化、集约化、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

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应当具备适合药品储存和实现药品入库、传送、分拣、上架、出库、配送等现代物流系统的装置和设备，具有独立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能覆盖企业药品的购进、储存、销售、配送各环节以及经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信

息追溯。

第三条 本省药品现代物流企业适用本标准。

第四条 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应当设立专门的物流管理部门，负责物流中心的运营管理。

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应当分别配备2名以上具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计算机管理人员和物流管理人员。计算机管理人员应当具备计算机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物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物流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国家认可的物流专业技术职称，并经过物流管理法律法规、物流信息化、设施设备使用等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五条 药品现代物流企业物流中心仓储区域（包括储存区、拣选作业区、集货配送区等）应当满足物流作业流程和物流规模的需要。仓储区域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其中阴凉库面积与经营规模相适应，一般不少于5000平方米。开展冷链药品物流业务的，应当配备满足药品储存特性要求的2个以上独立冷库，总容积不少于500立方米；开展疫苗配送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相关要求。

第六条 仓库应当配备监测和调节温湿度的设施设备。

物流作业区域应当配置自动温湿度实时监测系统，具有24小时自动监测、传输、记录及报警功能；配备符合相关要求的有效调控温湿度的设施设备。

温湿度监测系统应当包括系统管理软件、监控主机、温湿度监控终端，通过主服务器实现和监控各监测点的温湿度状况。

第七条 温湿度监测系统测定温湿度数据的准确度应当符合：温度测量范围（0℃～40℃）±0.5℃、（－25℃～0℃）±1.0℃，相对湿度±5%RH。

温湿度监测系统记录的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各监测点数据通过网络自动传送到管理主机，系统采用可靠的方式进行数据保存，保存方式应当能防止用户自行改动数据。

第八条 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应当设置自动仓库或者高架仓库存储系统；配备拣选、自动输送、自动分拣、条码扫描收货验收及出库复核等设施设备。

第九条 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如设置自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自动仓库巷道不少于4条、堆垛机不少于4台，仓库高度不低于15米；如设置高架仓库，高架区域有效利用高度不低于8米，采用重型组合式货架，货架不少于4层，托盘货位不少于1500个，货架叉车不少于2台。鼓励采取降低货架巷道宽度，提高仓库有效容量等措施。

第十条 药品现代物流、企业拆零拣选应当配备与其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特点、配送能力相适应的拣选作业系统，包括条形码编制/打印扫描设备、无线射频

技术、电子标签辅助拣货系统等，或者具有相同功能的其他技术与设备，实现药品入库验收、上架、分拣、养护、出库复核、药品运输、配送等作业管理。其中使用电子标签辅助拣货系统的，摘取式电子标签不少于 300 枚；使用无线射频技术的，使用的手持终端不少于 20 台。

第十一条 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应当配备与物流规模相适应的装卸、搬运、输送系统，覆盖收货验收、储存拣选、分拣复核、集货配送等作业区域，实现仓储各作业环节自动、连线、闭合的物流传送，确保药品物流作业流畅连贯，降低混淆、差错风险。

第十二条 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应当配备密闭式的运输车辆不少于 10 辆，其中开展冷链药品物流业务的，冷藏车不少于 2 辆（总容积不少于 30 立方米），且配备 10 套以上车载冷藏设备。运输车辆和车载冷藏设备应当实行编号管理。运输车辆应当具备定位追踪功能，其中冷藏车、车载冷藏设备纳入温湿度监测系统。

第十三条 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冷库应当配备双电路供电设施或者备用发电机组。备用发电机组制冷能力应当与冷库规模相匹配，并能实现自动切换供电。

第十四条 药品现代物流企业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应当与药品物流规模相适应，满足药品现代物流运营需要。

第十五条 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应当配置仓储管理控制系统和电子数据交换平台，实现与委托方的计算机管理系统的数据有效对接，支持物流作业数据在委托双方之间进行信息交换，支撑物流作业活动的开展。电子数据交换平台应当支持委托方药品采购（收货）、销售指令的有效传达，具备对委托方药品收货、验收、入库、出库、退回等指令的处理功能，实现药品委托储存配送全过程质量管理和控制，并具备全程货物查询、追溯功能，确保实现药品信息的有效追溯。受托方的储存、配送行为应当遵从委托方的信息系统作业指令。

第十六条 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应当配置仓储作业控制系统，系统采用条形码扫描或者无线射频等识别技术，实现各作业环节自动、连续的物流传送。仓储作业控制系统所属子系统、设施设备应当与仓储管理控制系统实时数据对接。

第十七条 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应当配置运输管理系统，具备对药品运输计划、品种、数量、批号、工具、人员、运输过程、发货时间、到货时间、签收以及冷链药品温度等，进行跟踪、记录、调度的功能。

第十八条 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应当配置库区视频监控系统，对各库区药品进行视频监控，跟踪、追溯库区内药品质量管理行为过程。

第十九条 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应当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计算机软、硬件系统：

（一）配备企业级、双机热备服务器

或者云端服务器。具备与企业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网络设备、安全网络环境以及可靠的不间断电源。

（二）数据库、信息安全管理、操作系统、业务软件等计算机软件系统与物流运营规模相适应，满足业务安全运行的要求。

（三）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应当有固定接入互联网的方式，企业网络出口带宽应当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网络交换机有防入侵网关，服务器和计算机应当安装防病毒软件。

第二十条 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应当制定符合药品物流管理要求，能够保证药品质量的管理制度，至少包括：

（一）药品物流配送管理制度；

（二）药品委托储存配送管理制度；

（三）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维护制度；

（四）数据管理制度；

（五）网络安全保障制度；

（六）风险控制制度；

（七）药品追溯制度。

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应当制定与保证药品质量的管理制度相配套的操作规程。

第二十一条 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应当按照委托储存配送管理要求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保证协议，严格履行协议约定内容，并建立药品质量管理记录，至少包括：

（一）委托方的收货指令记录；

（二）药品收货和验收记录；

（三）委托方的发货指令记录；

（四）药品出库复核记录；

（五）药品运输记录；

（六）仓库温湿度记录；

（七）不合格药品控制记录；

（八）药品采购退出记录；

（九）药品销售退回验收记录；

（十）药品养护检查记录；

（十一）问题药品的处理记录。

第二十二条 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应当配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品追溯主体责任，建立药品追溯制度，采用互联网技术实现资源、数据、信息共享，对其整个经营活动如实记录，保证经营过程中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

第二十三条 药品现代物流企业配备的与现代物流有关的设备、设施，其性能应当经过验证，相关资料及其原始数据应当存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药品现代物流企业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实施标准（试行）〉的通知》（鲁食药监市〔2011〕141 号）同时废止。

（2020 年 12 月 4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六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冰为山东工商学院副院长（列龙希利之后）；

朱晓峰为山东省戒毒管理局局长。

免去：

刘冰的山东省宏观经济研究院院长职务；

于松岩的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职务。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兴磊为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列李光杰之后）；

金刚芹为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列黄润生之后）。

免去：

刘兴磊的山东省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孙浩然为山东省档案局局长。

免去：

刘灿河的山东省档案局局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PDF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35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07 35>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　　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　　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531)86062053

印　　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